

《商事侵权责任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事侵权责任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9094145

10位ISBN编号：730909414X

出版时间：2012-12-1

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

页数：4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商事侵权责任法》

内容概要

《商事侵权责任法》分为四个部分，篇章结构的安排比较新颖，重点突出，有些章节对国外法律中商事侵权的法律规定及实践作了介绍，适合法学专业师生学习和研究使用。《商事侵权责任法》由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商事侵权责任法》

作者简介

刘建民，现任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院长，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获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育才奖，上海商学院教学名师奖。主持《经济法》课程入选上海市精品课程；主持《民法》课程入选上海市重点课程；主编《经济法》教材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主持《面向商贸服务的法律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项目入选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085项目）。发表、出版《中西买卖法若干问题比较研究》、《商品流通秩序与商事法制建设》等论著八十余篇（部）。其中，《略论商业特许连锁经营的法律调整》等十余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商业行规的法律定位、特点及体系》、《行业协会功能研究》、《新中国60年商业法制建设回顾与展望》等十余篇（部）论著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上海市法制建设优秀研究成果”、“上海市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等评选中获奖。刘言浩，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法官。兼任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客座教授、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兼职教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民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航空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防工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顾问。研究领域为民商法、比较法、欧洲法、民事诉讼法。在《法学研究》、《法学》核心期刊等发表论文、案例评论、研究报告几十篇。参与编写的《法官培训综合教程》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定为全国法院高级法官晋级培训的指定教材。撰写和参与编著的作品主要有：《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商法卷）》、《担保法典型判例研究》、《找法与造法——法官适用法律的方法》、《法律适用精要》、《法官自由裁量权精义》、《法律方法论》，《不当得利法的形成与展开》、《审判前沿观察》等。

《商事侵权责任法》

书籍目录

前言 导论 第一编 商事侵权基本理论 第一章 商事侵权责任法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 第二节 商事侵权责任法的功能与保护范围 第二章 商事侵权与责任保险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论 第二节 商事侵权与责任保险的关系 第三节 商事侵权责任保险的险种 第四节 大规模商事侵权中责任保险的运用 第三章 商事侵权责任竞合 第一节 法律责任竞合概述 第二节 商事侵权责任与公法上责任的竞合 第三节 商事侵权责任与私法上责任的竞合 第二编 商事侵权责任构成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概述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 第四节 商事侵权归责原则的特殊性 第五章 商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一节 商事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第二节 违法行为 第三节 损害事实 第四节 因果关系 第五节 过错 第六章 共同侵权责任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念和本质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 第七章 商事侵权抗辩事由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第二节 商事侵权抗辩事由 第八章 商事侵权责任的证明责任分配 第一节 商事侵权举证责任的适用与分配 第二节 商事侵权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第九章 商事侵权责任的具体形态 第一节 商事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节 其他侵权民事责任形式 第三编 普通的商事侵权 第十章 侵害商事人格权的责任 第一节 侵害商号权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侵害商业形象权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侵害商誉权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侵害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侵害物权的责任 第一节 一般物权的保护 第二节 商事领域侵犯物权的责任 第三节 对特殊主体的相关责任追究 第十二章 侵害债权的责任 第一节 商事领域的第三人侵害债权 第二节 在商事领域的侵害债权规制 第三节 侵害商事领域债权的责任 第十三章 侵害知识产权的责任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责任 第二节 侵害著作权的责任 第三节 侵害专利权的责任 第四节 侵害商标权的责任 第十四章 侵害营业权的责任 第一节 侵害营业权行为责任的立法模式 第二节 侵害营业权行为的内涵和特征 第三节 侵害营业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四节 侵害营业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编 特殊领域的商事侵权 第十五章 公司侵权责任 第一节 公司设立中的侵权责任 第二节 公司运作中的侵权责任 第十六章 证券（欺诈）侵权责任 第一节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节 内幕交易侵权 第三节 操纵市场侵权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责任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节 产品缺陷的证明 第三节 产品责任中的损害范围 第四节 产品责任免责事由 第五节 大规模产品侵权 第十八章 商业欺诈侵权责任 第一节 欺诈侵权行为的比较法观察 第二节 商业欺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 第十九章 竞业禁止 第一节 商事活动中的竞业禁止 第二节 竞业禁止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三节 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禁止 第四节 公司法中的竞业禁止 第五节 其他法律中竞业禁止 第二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一节 消费者的概念及《消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保护 第三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惩罚性赔偿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名称缩略说明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我国对于共同侵权行为的本质的理解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我国学者对于共同侵权行为本质的理解主要有以下四种主张。（1）意思联络说。有学者认为，意思联络是共同侵权行为的必要条件，要使主体各自的行为统一起来，成为一个共同行为，就必须要有他们的愿望和动机，即共同的意思联络，或曰共同同谋，或曰共同故意。这种主张认为意思联络作为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十分必要。首先，它有助于减轻加害人对因果联系的举证责任；其次，能够正确区分连带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再次，有助于正确界定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以及并发的侵权行为三者之间的关系。（2）共同过错说。有的学者认为，只要几个行为人之间在主观上有共同致害的意思联络，或者有共同过失，即具有共同过错，就应当作为共同侵权行为处理。此种学说认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过错，包括共同故意和共同过失，即共同侵权行为的本质在于共同的过错。此种主张认为，意思联络说将导致共同侵权行为的适用范围过于狭窄，不利于对被害人的保护；也很难解释一切新型的侵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3）关联共同说。有学者认为，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不应当以共同的意思联络为必要条件，只要数人在客观上有共同的侵权行为，就应当承担共同侵权的民事责任。此种学说认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关键在于共同的加害行为。如果数个行为相互结合共同造成了某一损害后果，就可以认定为共同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这一观点有所接受，规定了数个行为直接结合的共同侵权行为。

《商事侵权责任法》

编辑推荐

《商事侵权责任法》对商事侵权的历史与功能、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证明责任分配、责任形态、救济程序等内容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侵害商事人格权的责任，侵害物权的责任，侵害商事债权的责任，侵害知识产权的责任，侵害公司股权的责任，侵害营业权的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商业欺诈责任，违反竞业禁止的责任等诸多方面进行分析探讨以提出相应的法律建议。

《商事侵权责任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